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08年度易字第1169號

公　訴　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馬逸榮

上列被告因傷害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08年度偵字第302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馬逸榮犯傷害罪，處拘役參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犯罪事實

一、賈志強與馬逸榮之父馬萬凱均在臺中市○區○○路與進德路交岔路口旁擺攤，於民國107年6月14日上午9時許，馬逸榮至該處，經其父告知遭賈志強辱罵，而心生不滿，乃與賈志強發生爭執，竟基於傷害他人身體之犯意，徒手拉扯並毆打賈志強，造成賈志強因而受有左側肋骨閉鎖性骨折、頸部挫傷、左側肩膀挫傷、未明示性前胸壁挫傷及頭皮挫傷等傷害。

二、案經賈志強訴由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第三分局報告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起訴。

理　　由

一、證據能力

本案下列據以認定被告犯罪事實之供述證據，公訴人及被告在本庭審理時均同意作為證據使用，復經本庭審酌認該等證據之作成無違法、不當或顯不可信之情況，依刑事訴訟法第159條之5第1項規定，均有證據能力；又本案認定事實引用之卷內其餘非供述證據，並無證據證明係公務員違背法定程序取得，依同法第158條之4規定反面解釋，亦均有證據能力。

二、認定犯罪事實所憑證據及理由

訊據被告馬逸榮雖坦承於上開時、地，因與告訴人賈志強發生爭執，而與告訴人互相拉扯之事實，然矢口否認有何傷害犯行，辯稱：「當時我去找告訴人，我跟告訴人口角後，告

訴人就突然動手拉我的金項鍊，我是要搶回我的項鍊，才跟告訴人拉扯。我是自我防衛，要把我的金項鍊搶回來而已。據我瞭解告訴人事發後2、3天才去掛急診。告訴人在107年6月14日前1內有告訴我，他前不久因酒駕車禍受傷，且他時常晚上去酒店跟人家有衝突。我沒有打告訴人，當時警察有到場，若我有打告訴人，告訴人當場就可以提告了。」云云。經查：

㈠本件被告確有如犯罪事實欄所示之傷害犯行，業據告訴人賈志強於警詢及偵查中證述明確（見偵卷第58、124至125頁）。告訴人就被告如何毆打其身體受傷之情事，前後指證內容大致一致，足認被告確有傷害告訴人之行為。又據1.證人馬萬凱於警詢時證述：「當日是因為賈志強向我討要青菜時，我因為沒有生意開張，所以沒有給他，他就以台語『幹你娘』言語辱罵我，我兒子馬逸榮因為到我的攤位來送菜，我就把這件事情告訴馬逸榮，我兒子馬逸榮就過去找賈志強要他以後不要亂罵我，後來他們2人就開始動手拉扯，我從我的攤位走過去，要去勸架，但是我兒子的員工蕭柏樂就已經從車上走下來要把他們2人拉開，賈志強跟我兒子馬逸榮就沒有繼續鬥下去了。」等語在卷（見偵卷第50頁）。2.證人蕭柏鴻於警詢時證述：「當時我是坐在馬逸榮駕駛的貨車上要把菜送到馬逸榮的父親馬萬凱攤位前，馬逸榮因為聽到今天馬萬凱被賈志強言語辱罵，所以馬逸榮就走到賈志強的攤位前要找他理論，然後雙方就起了口角，講話也都很大聲，賈志強也對著馬逸榮罵髒話，接著兩人就開始拉扯，雙方有拉扯對方的衣服，我在車上發現後就下車去把他們2人拉開，馬逸榮跟賈志強雙方被拉開後就沒有繼續糾纏了，但是我有看見馬逸榮頸部戴的一條金項鏈被拉斷掉到地上。」等語在卷（見偵卷第54頁）。3.證人林政權於警詢時證述：「我當時是看見賈志強對著馬逸榮以言語『幹你娘』等字眼辱罵他，然後雙方就開始互相拉扯對方衣服，推來推去。」等語（見偵卷第62頁）、於偵查中證述：「我也是在那邊賣東西的

，我位置距離衝突地點有點遠，差不多距離5、6攤位。我剛看見時賈志強、馬逸榮、蕭柏鴻他們在那邊拉扯，至於誰拉誰我也搞不清楚，我有聽到他們講話大小聲，實際上什麼原因也不清楚。」等語在卷（見偵卷第127頁）。4.證人嚴榮忠於偵查中證述：「是在我上開南京路的家中，我看到馬逸榮、賈志強在拉來拉去，我有去勸他們大家都是好友，不要再拉來拉去了，我去勸了之後，他們並沒有分開，我去叫我太太報警，我只有看到他們二人在打架，他們二人都有動手。（現場是否有看到馬逸榮的項鍊被賈志強拉斷？）我看到賈志強拉馬逸榮的衣領，過程中有扯斷。」等語在卷（見偵卷第142頁）。5.證人洪永義於偵查證述：「我原本就在市場幫忙林政權，當時我跟林政權站在一起，因為我眼睛有老花所以看不太清楚，好像我只有看到2個人拉來拉去而已。」等語在卷（見偵卷第127頁）。6.證人即承辦警員江益賢於偵查中證述：「我到現場之後，他們已經分開成兩邊了，都對我們說他們有吵架，馬逸榮有提到對方有拉斷一條金項鍊，而賈志強有說馬逸榮有動手打他，馬逸榮只有拿一截斷掉的項鍊給我看，印象中其他人在現場也在幫他找，至於找到沒，我沒有印象。我只記得印象中馬逸榮說他們2人兩邊有拉扯，但否認他有打賈志強。」等語在卷（見偵卷第139至140頁），被告確有傷害告訴人之身體至為明確。

㈡再本件告訴人係於107年06月14日10時53分至澄清綜合醫院急診就醫，於107年06月14日16時44分離院，經診斷受有左側肋骨閉鎖性骨折、頸部挫傷、左側肩膀挫傷、未明示側性前胸壁挫傷及頭皮挫傷等傷害等情，有澄清綜合醫院診斷證明書在卷可按（見偵卷第71頁），本件被告傷害告訴人之時間為107年6月14日9時許，告訴人於同日10時53分至醫院就醫，且受傷情形與其證述遭毆打之情節相符，復經本院審理時再次函詢結果為「本院患者賈志強君107年6月17日住院，自述6月14日被攻擊，X-ray於左側肋骨有骨折，應為新傷。但左側鎖骨於本院107年6月7日的CXR已經可見，所以應屬之

前的傷。至於其餘挫傷應該屬於同一時期之新傷。」，有澄清綜合醫院中港分院108年7月5日澄高字第1082415號函在卷可按（見本院卷第177頁），足見上開傷勢均為被告之傷害行為所致。至於被告於本院所指告訴人之前傷左側鎖骨，並未在起訴書所指之傷害結果之列，亦經上開醫院函示明確。此外，復有員警職務報告（見偵卷第43頁）、澄清綜合醫院中港分院108年5月29日澄高字第1082320號函檢送賈志強之相關病歷資料（見本院卷第59至90頁）等資料在卷可佐。足證告訴人上開傷勢確係被告出手所造成；而出手拉扯並毆打他人身體，可能造成他人左側肋骨閉鎖性骨折、頸部挫傷、左側肩膀挫傷、未明示性前胸壁挫傷及頭皮挫傷等傷害乙事，為成年且具一定社會生活經驗之被告可為認識，被告於此認識情形下仍本於自由意志決意出手拉扯並毆打告訴人身體，自具傷害故意之認知與意欲，是被告所為已構成刑法故意傷害犯行，其所辯無傷害故意之情，尚無可採。

㈢按正當防衛，係指對於現在不法之侵害，出於防衛自己或他人權利之行為而言，此觀刑法第23條前段之規定甚明。復按正當防衛必須對於現在不法之侵害始得為之，侵害業已過去，即無正當防衛可言。至彼此互毆，又必以一方初無傷人之行為，因排除對方不法之侵害而加以還擊，始得以正當防衛論。故侵害已過去後之報復行為，與無從分別何方為不法侵害之互毆行為，均不得主張防衛權；又衡之一般社會經驗法則，互毆係屬多數動作構成單純一罪而互為攻擊之傷害行為，縱令一方先行出手，而還擊一方在客觀上苟非單純僅對於現在不法之侵害為必要排除之反擊行為，因其本即有傷害之犯意存在，則對其互為攻擊之還手反擊行為，自無主張防衛權之餘地（最高法院30年上字第1040號判例意旨、84年度台非字第208號判決意旨參照）。依上開證人之證詞內容可知本件係因被告及告訴人間2人發生口角，進而雙方產生肢體衝突，被告所戴的金項鍊明顯係在2人肢體衝突過程中遭告訴人扯斷，並非告訴人蓄意要搶扯被告之金項鍊，被告以其

所為屬於正當防衛，其所辯並無可採，自無刑法第23條正當防衛規定之適用餘地，附此敘明。

㈣綜上，本案事證明確，被告上開犯行堪予認定，應依法論罪科刑。

三、論罪科刑：

㈠按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為後之法律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刑法第2條第1項定有明文。查被告行為後，刑法第277條第1項業經總統於108年5月29日以華總一義字第10800053451號令修正公布，自108年5月31日施行，修正前刑法第277條第1項規定：「傷害人之身體或健康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一千元以下罰金。」，而修正後刑法第277條第1項規定：「傷害人之身體或健康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則修正後法定刑已提高，是被告行為後法律已有變更，經比較新、舊法之結果，以修正前刑法第277條第1項之規定有利於被告，本件被告犯行，自應適用行為時法即修正前刑法第277條第1項規定。

㈡核被告所為，係犯修正前刑法第277條第1項之傷害罪。爰審酌被告出手傷害告訴人，所為實屬可議，且犯後否認犯行，態度非佳，惟考量本件之前因係因為被告聽到其父馬萬凱遭告訴人言語辱罵，而與告訴人發生爭執，且2人間互有拉扯，過程中告訴人亦有言語辱罵等情事，顯然雙方均有可責難事由，兼衡被告自陳之智識程度、家庭及經濟狀況，及告訴人所受之傷害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以示懲儆。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第299條第1項前段，刑法第2條第1項前段、修正前第277條第1項、第41條第1項前段，刑法施行法第1條之1，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蔣志祥提起公訴，檢察官陳永豐、葉芳如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10　　月　　18　　日

刑事第七庭　法　官　林秀菊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告訴人或被害人如不服判決，應備理由具狀向檢察官請求上訴，上訴期間之計算，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起算。

書記官　葉俊宏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10　　月　　18　　日

附錄論罪科刑法條：

修正前中華民國刑法第277條：

傷害人之身體或健康者，處3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1 千元以下罰金。

犯前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7 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3 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